

河池市人民政府

办 公 室 文 件

河政办发〔2019〕26号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河池市 2019 年产业大招商
攻坚突破年活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直和驻河池中直区直各单位：

《河池市 2019 年产业大招商攻坚突破年活动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4 月 22 日

河池市 2019 年产业大招商攻坚突破年活动 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和市委、市人民政府的工作要求,牢牢把握国家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的重要历史机遇,持续推进产业大招商三年行动计划,围绕“强龙头、补链条、聚集群”招商引资指导方针,进一步凝聚全市招商合力,突破发展瓶颈,提高招商引资成效,特别是切实提高招商引资项目履约率和落地率,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目标任务。

2019 年全市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 420 亿元,增长 10%。其中,区外境内到位资金 310 亿元,全市实际利用外资 1000 万美元。各县(区)及市级工业园区招商引资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1。

(二) 基本原则。

坚持强力推进,重点突破。充分尊重市场规律,积极对接先进生产力,充分发挥政府职能,领导带头、强力推动,把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与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紧密结合起来。坚持问题导向,针对“建链”“补链”“强链”的关键环节克难攻坚、重点突破,实现产业招商大突破、大发展。

坚持统筹协调,分类指导。充分发挥各级投资促进委员会的统筹协调职能,注重规划引领,积极促进产业集聚,培育打造产业集群。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选准主导

产业，开展有序竞争，加快构建全市特色突出、错位互补的产业招商新格局。

坚持积极招商，大力安商。强化服务意识，依法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着力打造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企业投资信心。坚持招商与安商并重，既注重引进更多企业和项目落地建设，更注重支持各类企业在河池发展壮大，使河池真正成为产业集聚、投资创业的热土。

二、工作机制

在自治区指导下，按照“市级主抓、县（区）落实”的产业大招商攻坚突破工作机制，形成统筹有力、责任明确、务实高效、密切协同、齐抓共管的产业大招商格局。

（一）市级主抓。

市党政主要领导亲力亲为、靠前指挥、带任务招商、压责任招商，其他分管市领导带头联系指导辖区县（区）和重点园区，挂钩重点产业、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带头招商、提供服务，协调解决制约项目落地、开工、投产的突出问题。同时立足实际，找准重点产业招商引资的突破口，加强组织协调，制定产业规划、招商引资实施方案和配套优惠政策，压实招商责任，强力推动产业大招商攻坚突破年活动。

（二）县（区）落实。

各县（区）、产业园区是招商引资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切实增强产业大招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全面完成。县（区）党政主要领导和园区主要负责人是招商引资第一责任人，要负总责、亲自抓、具体推。要结合区位实际、产业定

位和发展规划，研究制定有创新性、突破性、针对性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措施，制定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方案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县级有关部门和各园区要加强协作、密切配合，为企业和项目落地提供优质服务。

三、工作任务及措施

通过开展产业大招商攻坚突破年活动，深化产业研究，创新招商方式，注重择商选资，优化营商环境，健全体制机制，在项目储备上、科学招商上、招大引强上、产业招商上和跟踪服务上取得新突破。

（一）打造招商载体要有新突破。

加强重大产业集聚区和产业园区的规划和建设，积极融入自治区重点打造的河池—来宾大健康新材料组团，同时立足河池实际，围绕宜州新区和金宜城市走廊、深圳—巴马大健康合作特别试验区两个重点区域，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加大财政投入，完善园区及周边基础配套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园区承载潜力，努力提升宜业宜居环境，满足项目进驻和企业发展需求。结合自身产业发展规划和招商引资需要，采取多形式、多渠道融资兴建园区标准厂房，通过推行符合外来投资者需要的“订单式”标准厂房，吸引龙头企业轻资产“拎包入住”。

（二）构建招商网络要有新突破。

充分利用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中国国际工业博览会等重大展会资源和中国—东盟博览会、柳州汽博会、桂林旅博会、梧州宝石节、玉林药博会等区内展会平台，做好招商信息收集和招商环境推介，与参会企业建立联系渠道和招商关

系。与自治区和县（区）三级联动，发挥各级投资促进委员会统筹协调作用，健全信息收集和通报机制，根据各地优势产业和规划发展方向，强化项目统筹布局。各级要加强部门之间的交流合作，建立与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工商联等部门以及各类异地商会、协会和各地驻外商会、协会的会商、交流制度，多维度、多层面收集重点产业、重点企业信息。鼓励各地、各园区结合实际在投资促进体制机制方面大胆创新、先行先试，积极探索实施市场化运作、公司化招商，创新开展中介招商、平台招商、以商招商、驻点招商、委托招商机制，推进招商主体多元化、招商方式多样化、招商网络全球化。

（三）招商要素保障要有新突破。

各县（区）要依据自治区优化营商环境“1+14”系列政策文件及《河池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扶持办法》，在项目用地、水电供应、融资配套、人才支持等方面制定相应的配套扶持政策。要强化产业龙头项目用地、用林、用能保障，完善集中供热、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支持产业龙头与发电企业开展电力直接交易，对产业龙头申报的技术改造、科技创新、两化融合、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等项目给予优先安排。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企业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推进企业资产证券化，支持企业上市或发行债券实现融资、再融资。

（四）精准招商研究要有新突破。

年内完成市本级重点招商引资产业的产业树全景图编制，以产业规划和全景图为指引，主动引导投资向规划的区域集聚，培育打造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实现优势互补、错位发展。我市各主要行业

主管部门和各县（区）要结合实际，科学绘制招商引资重点产业树全景图，在优化顶层设计、补全产业链上实现新突破。其中，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金融办和大数据发展局要发挥行业管理优势，编制完成我市重点产业全景图，为开展产业精准招商提供指导。

（五）专项招商方式要有新突破。

围绕旅游产业、康养产业、特色农业、生态工业四大重点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分别成立招商专项工作组，开展招商专项行动。即“一个重点产业、一个专项工作组、一批专题招商”，负责指导全市重点产业招商引资工作。明确责任市领导及责任单位。具体目标任务，详见附件 2。

1.基础设施类项目招商引资工作组。

工作重点：推进交通、能源、市政公用、公共服务、信息网络、特色魅力城镇和新型城镇化建设等项目。

工作组组成人员：

组 长：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 韦朝晖

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覃忠雄

成 员：市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城市管理执法局、交通运输局、投资促进局、金融办、国投公司、城投公司、土地储备中心、各县（区）人民政府各 1 名领导（排在第一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旅游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组。

工作重点：依托世界长寿市、世界自然遗产地、世界地质公园和河池多姿多彩的民俗文化等特色旅游资源，加快巴马长寿养

生国际旅游区、红水河健康养生之旅、百里龙江民族文化生态旅游带建设。

工作组组成人员：

组 长：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市长 陆海生

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潘扬权

成 员：市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局、金融办、投资促进局、市旅游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巴马旅游区管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各 1 名领导。

3.康养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组。

工作重点：推动医养融合发展，完善健康养老服务，发展壮大瑶医、毛南医、仡佬医等民族医药，创建国家中医药健康旅游示范区，打造桂西北养生养老长寿产业示范区。

工作组组成人员：

组 长：副市长 韦祖林

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叶家义

成 员：市卫生健康委、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 1 名领导。

4.特色农业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组。

工作重点：推进“十大百万”扶贫产业工程，发展核桃、“三特”水果、油茶、糖料蔗、桑园、板栗、肉牛、山羊、香猪、淡水生态养殖、长寿生态富硒农产品等特色优势产业，围绕农产品深加工，提高附加值。

工作组组成人员：

组 长：副市长 李凤云

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牙祖刚

成 员：市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投资促进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各 1 名领导。

5.生态工业产业招商引资工作组。

工作重点：推进有色金属产业转型升级，打造以锡、铅、锌、锑、铟精深加工产业为主的国家生态环保型有色金属产业示范基地；重点推动茧丝绸、优质饮用水、特色酒业、核桃产品等绿色长寿特色产品。

工作组组成人员：

组 长：副市长 钟 洪

副组长：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朱汝润

成 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国资委、自然资源局、财政局、金融办、投资促进局各 1 名领导，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市级工业园区各 1 名领导。

（六）精准招商方式要有新突破。

依托市级五大园区、两大重点区域（宜州新区和金宜城市走廊、深圳—巴马大健康合作特别试验区），五个重点招商专项工作组开展重点地区、重点企业招商引资专题活动。每季度组织开展一次大型专题产业招商行动或参加自治区层面组织的专题推介洽谈会一次，每月举办一次小型产业招商推介活动，每周接洽一批客商并组织投资考察洽谈。

1.开展重点项目洽谈活动。全面推进市本级和各县（区）、市级工业园区的 65 个拟对接和意向投资重点项目洽谈签约，明确责

任领导及责任单位。具体项目情况、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详见附件3。

2.开展重点区域、节会产业招商活动。由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年内分别在广东、北京、浙江等地举办专题产业招商活动，积极利用东盟博览会等平台开展专题产业招商活动。

(1) 重点区域产业招商活动。开展深圳及珠三角专题产业招商活动、浙江及长三角专题产业招商活动、北京及京津冀专题产业招商活动和驻点产业招商行动。

(2) 重要节会专题产业招商活动。参加中国—东盟博览会丝绸之路、国际博览会暨中国东西部合作与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俄罗斯博览会、厦门国际投资贸易洽谈会、中国重庆投资洽谈暨全球采购会、广州博览会、泛珠三角区域合作经贸洽谈会等重点展会。根据各展会主题，在展会上举办重点领域推介洽谈活动，促成企业的投资考察意向。

(3) 国（境）外专题产业招商活动。主动对接东盟和欧美日韩等国家和地区的企业，组织小分队赴国外、境外开展专题产业招商活动。

3.开展重点企业产业招商活动。五个重点招商专项工作组要梳理一批招商项目和行业领域的强优企业，分别对重点目标企业和有意向到河池投资的企业，通过登门造访、邀请实地考察等形式，积极对接洽谈，推动一批项目的落实。

(1) 造访企业活动。五个重点招商专项工作组要分别造访4家以上重点企业，做到平均每季度造访1家。拟造访企业由招商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加强沟通，确保每月联系1次以上，每

季度定期向市投资促进委员会报告项目对接推进情况 1 次。

(2) 邀商考察活动。五个重点招商专项工作组要分别邀请有投资意向 4 家以上企业到河池进行投资考察，做到平均每季度接洽 1 家。拟邀请企业由招商专项工作组牵头单位负责加强沟通，确保每月联系 1 次以上，每季度定期向市投资促进委员会报告项目对接推进情况 1 次。

4.推进招商方式多样化、招商主体多元化，加快构建产业“大招商”工作格局。

(1) 研究修订河池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制定河池市投资促进局招商顾问聘用实施办法。力争拓宽激励范围、提高激励标准，面向区内外优秀企业、投促机构、行业协会、专业服务机构及科研院校，聘请一批有影响力的知名人士担任招商顾问，充分调动各方面招商引资积极性。

(2) 鼓励各地结合机构改革，大胆借鉴外省市先进经验，探索建立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横向分解机制和驻点委托招商机制。积极利用产业基金、融资平台、专业服务机构、咨询公司、行业协会、产业联盟、产业招商服务平台、园区等载体，开展总部经济招商、智慧招商、代理招商、资本招商、绿色招商等，创新集聚招商资源，优化拓展投资来源。

5.建立招商引资大数据平台。开展投资促进信息管理系统建设工作，推进政企沟通平台、客商资源数据库等大数据平台建设。树立智慧招商理念，利用大数据、云计算、虚拟现实等技术手段，建立招商云平台，精准锁定目标企业、精准策划招商项目和精准挖掘投资线索，精准追踪洽谈和精准服务项目，实现招商引资过

程全流程管理，务实提升精准招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

（七）服务企业方式要有新突破。

通过全面推行全市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深入开展服务投资企业座谈会活动和企业遍访活动，加强与企业的沟通和交流。

1.优化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品牌。市投资促进委员会要加强对市本级和各县（区）项目代办服务工作的指导，全面推进招商引资项目代办服务工作，为项目提供更为便捷和高效的代办服务。相关审批和服务部门要主动作为，积极配合做好代办服务相关工作。各县（区）要不断完善项目代办服务中心相关工作机制和流程，切实提升代办工作效率，不断提升代办工作水平。

2.实施重点项目“一季一座谈”服务行动。市投资促进委员会每季度组织召开一次服务投资企业座谈会，认真听取投资企业和产业部门的意见建议，协调解决企业在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加大解决项目服务供给与产业部门、企业、群众之间矛盾的力度，推动落地建设和顺利运营。各县（区）和市级工业园区要根据项目推进情况，不定期组织开展服务企业活动，加快企业投资进度。

3.组织召开招商引资联席会和项目协调会。市投资促进委员会每半年召开一次招商引资联席会议，不定期召开项目推进协调会，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八）重大项目管理方式要有新突破。

针对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的各个环节，分解目标任务、细化完成时限、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实现重大项目精准化管理。

一是对招商引资项目推行项目并联审批；二是推行“多评合一”；三是推行区域性评估；四是加强规划选址协调；五是职能部门工作前移、指导投资者申报各种材料。

（九）通报制度建设要有新突破。

实施“红黑榜”通报制度，将我市列入自治区重点项目清单项目（附件4）、2018年新签的10亿元以上项目（附件5）、2018年第十五届东盟博览会、世界桂商大会上签约的其他项目（附件6、7）等全部纳入考评范围。参照自治区“红黑榜”通报做法，对各县（区）、市级工业园区项目落地、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通报。

（十）护航项目落地方面要有新突破。

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服务，在项目用地、项目审批、工业园区配套设施、扶贫车间建设等方面支持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努力创造最优质的投资发展环境，加快推进已签约项目落地建设投产。

1.完善工业园区配套设施。各市级工业园区要尽快完善水、电、路、标准厂房等配套设施，为项目落地提供保障。

2.加快扶贫车间建设。把就业扶贫车间建设与易地扶贫搬迁、粤桂扶贫协作、贫困村集体经济发展、乡村振兴等工作结合起来，通过扶贫车间建设，促进有就业意愿和就业能力的贫困人口就近就地就业，努力实现贫困人口脱贫、贫困村集体经济增长、企业加快发展的多方共赢目标。

3.大力保障项目用地。自然资源、土储等部门要超前谋划，落实措施，全力保障项目用地。一是要加强土地收储，增加土地储备存量。二是梳理项目，对确需进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

工作的，要尽早启动。进一步优化全市各类用地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项目纳入规划调整方案并及时上报审批，为招商引资重点项目建设提供用地保障，确保项目能依法依规用地。三是积极推进工业用地制度改革。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结合企业特点，加大招拍挂供地力度，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压力。四是盘活挖潜低效和闲置土地，优先保障重点项目用地需求。全面清理批而未供、供而未用等用地情况，摸清全市存量用地潜力，优先用于安排新引进的招商重点项目，同时积极化解历史遗留地问题，妥善处置供地难题。五是用好用活年度计划指标，多渠道拓展建设用地空间。将有限的年度计划指标用于城市建设和区域内的重点项目建设，按投资计划和时序分期分批供地；尽可能将招商引资项目纳入全市重点推进的重大项目，使用自治区、市年度计划指标。

四、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县（区）和各部门要把产业大招商攻坚克难年活动作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严格落实招商引资一把手负责制，党政主要领导要力行招商、率先垂范。市投资促进委员会统筹领导全市产业大招商攻坚克难年活动，市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各级投资促进委员会（招商引资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职能，加强对产业大招商工作的统筹指导。各投资促进委员会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责、通力合作，加强重点产业招商引资项目储备、签约、审批、开工、建设、投产等各个环节的协同配合，形成推动产业大招商工作的强大合力。

（二）强化责任落实。

对纳入全市重点统筹推进已签约项目和重点洽谈项目，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明确责任领导、具体责任人，细化具体工作措施、进度要求，特别要在审批、土地、拆迁上下功夫，强化项目洽谈推进和落地服务工作。

（三）强化部门联动。

充分发挥市投资促进委员会的沟通协调作用，以行业部门为主体，以招商专项工作组为单位，开展对招商引资的全程参与和核心作用，提升招商引资专业水准和实际成效。积极发挥各相关部门的作用，鼓励各部门结合自身的特点，参与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营造全民招商的良好氛围。对在招商引资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将予以表扬。

（四）落实工作经费。

各县（区）、市直各部门开展招商活动所需经费从2019年部门预算安排的招商引资工作经费中解决。

（五）强化督查考评。

把产业大招商工作纳入县（区）招商引资绩效考评和相关市直部门绩效考评，并制定完善的产业大招商行动考评体系，强化考评结果运用，全面落实中央和自治区有关精神，修订《河池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对产业大招商成效突出的县（区）和园区，从工作经费、土地指标、平台建设、招商活动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可按中央、自治区和我市有关规定对招商引资贡献突出的集体进行表彰，对招商引资贡献突出的个人，在选拔任用干部时可优先考虑。对连续两个季度招商引资目标任务未完成的县（区）和市级园区，

由市党政主要领导约谈。对全年目标未完成的县（区）和市级园区党政主要负责人实行问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诫勉。

（六）加强舆论宣传。

各级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围绕树立河池良好招商引资形象，充分利用政务网站、新型社交媒介、报纸、电视广播等媒体资源，多途径、多形式、多层次大力宣传产业大招商取得的新成效，以及河池发展潜力、比较优势、营商环境、重大举措和叠加政策，广泛营造亲商安商的社会氛围。各县（区）、各单位要认真总结和加大宣传产业大招商攻坚克难年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挖掘一批招商引资工作典型，树立一批可复制、可借鉴、可推广的样板，为全市招商引资工作提供先进经验，我市将适时组织召开全市产业大招商攻坚克难年现场会。

- 附件:1. 河池市 2019 年招商引资目标任务分解表
2. 河池市 2019 年重点产业专题招商活动目标任务表
 3. 河池市 2019 年招商引资对接和意向投资重点项目表
 4. 2018 年自治区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清单
 5. 河池市 2018 年新签约 10 亿元以上项目表
 6. 第十五届中国—东盟博览会河池市签约项目表
 7. 2019 年世界桂商暨商会经贸文化交流合作大会河池市签约项目表
 8. 2019 年自治区下达河池市各县（区）及市级园区重点产业目标任务分解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中共河池市委员会办公室，河池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河池市
政协办公室，河池市中级人民法院，河池市人民检察院。

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4月26日印发

(网络传输)